## *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官员的职责*

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官员应由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担任，可以是风险管理部门的最高管理层。环境和社会管理官员应具有足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以确保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在整个金融机构内得到有效的实施。他／她应具有相关的风险管理及环境和社会管理背景，以便有效地开展下列工作：

* 推行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实施
* 统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需要的资源和预算，如人力资源和培训等
* 协调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控制程序和信贷流程
* 向更高管理层汇告环境和社会绩效和重大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 审核批准对外公开的环境和社会报告，包括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交的年度环境和社会绩效报告

根据金融机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复杂性，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可能需要配备一位官员和多位环境和社会协调员。必要时也可聘请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专家或顾问协助系统的实施和运行。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的职责包括：

* 在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中，评估目标客户公司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编写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或相关的文件记录。
* 确保所有投资项目都经过适当的环境和社会调查评审，记录备案。
* 确保每项贷款和投资协议中包含适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和保障条款。
* 确保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的定期监查能够持续实施，符合相关的要求。如包括：
	+ 通过实地考察来监督客户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审核客户的年度环境和社会报告，审核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如果发现违规情况，制定必要的具体纠正行动计划和执行计划的时间表，以及相关的跟进程序
* 根据客户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年度绩效，编写金融机构本身的年度环境和社会绩效报告
* 管理所有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运行记录